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南 150 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620,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20,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7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79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武雄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53,011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潘吉庆	34,620,265	100.00	是
13.02	于发明	34,620,265	100.00	是
13.03	王建忠	34,620,265	100.00	是
13.04	刘洪月	34,620,265	100.00	是
13.05	倪寿才	34,620,265	100.00	是
13.06	武雄晖	34,620,265	100.0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李俊华	34,620,265	100.00	是
14.02	安广实	34,620,265	100.00	是
14.03	范永明	34,620,265	100.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张旭光	34,620,265	100.00	是
15.02	闫鹏鹏	34,620,265	100.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67,2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847,55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45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5,455	100.00	0	0.00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1	潘吉庆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2	于发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3	王建忠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4	刘洪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5	倪寿才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6	武雄晖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1	李俊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2	安广实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3	范永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5.01	张旭光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5.02	闫鹏鹏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仟仞、纪兆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